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市监垄罚〔2023〕06002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北京市围棋协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松树胡同 33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10000MJ0100182W

业务范围：开展围棋相关的调查研究、学术交流、竞技比赛、专业培训、对外交流、宣传服务、编辑专刊、诚信建设、承办委托。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其他部门转来的线索，2022 年 1 月起，本机关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对当事人及其监事、理事、会员单位涉嫌垄断行为开展调查。2022 年 8 月 4 日，本机关对当事人及其部分成员单位立案调查。调查期间，本机关开展了现场检查，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对北京市主要围棋比赛赛事发布平台（十九路、竞智网、米童网）进行了外围调查，调取了相关数据记录；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本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向当事人送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 份归档。

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反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8月17日组织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商品价格变动幅度的垄断协议，于2022年2月25日废止该协议。上述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 （一）本案涉及的行业 and 商品

本案涉及的行业为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比赛组织行业，涉及的商品为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证书服务及赛事活动服务。

（二）作为行业协会，当事人组织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商品价格变动幅度的垄断协议

2021年8月17日，当事人在北京棋院4层会议室组织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北京市西城区武术和棋类运动管理中心等理事单位以及北京弈和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等监事单位代表参会。

出席会议的北京市西城区武术和棋类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围棋协会、北京市东城区棋牌运动协会、北京市怀柔区围棋协会、北京市房山区棋牌智力运动协会、北京弈和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北京红枫叶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及会员单位中的北京博异英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法人曾任海淀棋院副院长，代替院长参会）均为北京市围棋业余段位或级位赛组织单位，向北京市有考级或段位需求的人员提供赛事组织及证书办理服务，收取赛事服务费（或称报名费）及证书服务费（或称证书费、办证费），是本案涉及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会议就“北京市围棋协会围棋业余段位、级位证书及赛事服务费收费标准”征求理事意见，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段、级位证书建议指导价不高于120元，赛事活动服务费建议指导价不高于360元的决议。所有理事单位代表在会议纪要及决议上签字。监事单位均未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9月14日，当事人在官网“协会公告”板块发布《北京市围棋协会关于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证书及赛事活动服务费建议标准的公示》，内容为“各业务相关单位：北京市围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在协会法律顾问的协助下，经全体理事投票表决，依法通过了12项决议。根据本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证书及赛事服务费建议标准的决议，现将有关收费标准的信息公示如下：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证书服务费的建议收费标准：不高于120元/本；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赛事活动服务费的建议收费标准：不高于360元/人。本公示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9月22日，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过邮件形式反馈。邮箱地址：tousu@bjwqxh.com。”

2022年2月25日，当事人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会议，表决废止了“北京市围棋协会围棋业余段位、级位证书及赛事服务费收费标准”。

2022年3月1日，当事人在官网“协会公告”板块发布《关于废止〈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证书及赛事活动服务费建议标准公示〉的通知》，宣布自发布之日起废止此前公示的建议标准。

### （三）上述行为排除、限制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

在当事人组织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证书服务费及赛事活动服务费变动幅度的垄断协议前，北京市围棋业余级位赛赛事服务费为200元至310元/人不等（部分含保险费），证书服务费为20至100元/本不等；段位赛赛事服务费为200元/人，证书服务费为100元/本或根据不同段位收取70至180元/本（1-5段分别为70、75、80、160、180元）不等。

垄断协议达成后，北京市围棋业余段位、级位比赛证书及赛事服务费价格出现一致性调整，除个别单位外，大多数机构均按照赛事服务费360元/人、证书服务费120元/本的标准收取。

价格是市场主体间开展竞争的重要手段。当事人垄断行为使北京市原本差异化以及未来可能差异化的围棋业余段、级位赛赛事服务费和证书服务费趋同，排除、限制了北京市

本文书一式 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围棋业余段、级位赛服务市场的市场竞争；同时推动北京市围棋业余段、级位赛赛事服务费及4段以下（不含4段）证书服务费上涨，尤其是段位赛赛事服务费上涨幅度高达80%，加重了参赛人员的经济负担，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章程、会员单位信息统计表，证明参与达成垄断协议的单位在当事人担任的职务以及当事人理事、监事权利。

3. 当事人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会议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官网建议收费标准截屏以及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组织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商品价格变动幅度的垄断协议。

4. 当事人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会议会议纪要、会议决议以及官网废止收费标准截屏，证明垄断协议废止。

5. 北京市围棋比赛主要报名网站（竞智网、米童网和十九路）赛事收费情况统计表，证明当事人垄断行为造成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及对消费者利益的影响。

####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的规定，构成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商品价格变动幅度垄断协议的违法

**本文书一式 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行为。

在本机关开展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说明案件相关情况并提供对应材料。本机关于2022年1月开展调查，当事人意识到相关行为涉嫌违法后，于当年2月主动废止此前的决议，于3月1日公示废止垄断协议，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整改迅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依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以及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单》到银行缴款。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